

上海钢联电子商务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上海钢联电子商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于2023年2月8日上午10:00以现场表决与通讯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在公司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于2023年2月2日以电子邮件等方式送达了会议通知及文件。应出席董事9人，实际出席董事9人。公司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会议由公司董事长朱军红先生主持，经逐项表决，审议通过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调整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

鉴于公司2021年利润分配方案已实施完毕，根据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及《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董事会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授予/归属数量进行相应的调整。调整后，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由47.50元/股调整为33.86元/股，首次授予数量由979.80万股调整为1,371.72万股，预留授予数量由118.70万股调整为166.18万股，归属数量亦同步调整。

本次调整属于股东大会对董事会授权范围内事项，无需再次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董事高波、夏晓坤属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在审议本议案时已回避表决。

本议案的具体情况详见刊登于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的公告。

表决情况：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回避 2 票。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议案》；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有关规定及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董事会认为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

票激励计划第一个归属期规定的归属条件已经成就，本次可归属数量为386.484万股。同意公司为符合条件的724名激励对象办理归属相关事宜。

独立董事对上述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董事高波、夏晓坤属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在审议本议案时已回避表决。

本议案的具体情况详见刊登于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的公告。

表决情况：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回避 2 票。

三、审议通过《关于作废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有关规定，由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的115名激励对象离职（离职人员中部分人员同时为首次和预留授予的激励对象，因此合并计算实际离职总人数为115名），其中，首次授予部分有108名激励对象离职，预留授予部分有9名激励对象离职，前述激励对象因离职而不符合激励资格，其已获授但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共计90.16万股不得归属，由公司作废失效。

独立董事对上述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本议案的具体情况详见刊登于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的公告。

表决情况：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备查文件：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上海钢联电子商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2月8日